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巧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0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847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7324元	黃巧娥	自民國115年 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42523元	黃巧娥	自民國115年 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黃巧娥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4月26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4,072元，及其中本金99,847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104,072元，其中99,847元為本金；3,025元為利息（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3月9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5年1月至115年3月）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

01 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
02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
03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
04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
05 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
06 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
07 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